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I.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其中包括：

- (a) 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書面同意書的副本。

II.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正常營業時間在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6室）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編製；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之其他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分節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i) 公司法；
- (j)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k) 法律顧問編製日期為本文件日期之意見函件。